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11061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510號
承辦人：李承恩
電話：02-28316675轉117
傳真： 88663036
電子郵件：ymacasec@ymsh. tp. edu. 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陽中教字第11160059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110學年度生活科技雙語公開授課」，請惠予
參與教師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9月22日北市教中字第
1103088340號函辦理(110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
能學分班課程計畫)。

二、辦理時間與地點：

(一)時間：111 年 6 月 02 日(週四)上午07時45分至09時35
分(說課07:45-08:05、觀課08:10-09:00、議課09:10-
09:35)。

(二)地點：因疫情影響採線上方式辦理。

(三)授課教師：楊宗翰老師。

(四)課程內容；簡單彈力機構製作-Let's 「JUMP」？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/index/DefBod.aspx>)報名，報名截止時間為111年6
月1日15:00。



8

民權國中 1110531



OOAA1116003775

四、錄取教師將透過報名時填寫之E-mail寄出課程邀請代碼，
請老師於下班前至E-mail收信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課程結束後請協助填寫觀課紀錄表以利後續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（臺北市立陽明
高級中學除外）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16003775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110學年度生活科技雙語公開授課」，請惠予參與教師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/會 111/05/31 16:07:20

公告週知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/06/01 07:47:49

公告週知。

裝

計

綠